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蔡振華即鉅坤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文豪即豪品工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6,3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善應